补充协议

甲方：河南省科学院化学研究所
住所地：郑州市金水区兴达路街道鸿儒路与慧科路交叉口金科智汇谷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10000MB1P85774U

乙方：合美生活服务（河南）集团有限公司
住所地：郑州市惠济区农业路南天明路西怡丰新都汇 3 号楼一层西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4101086767254580

甲方与乙方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签订《物业服务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豫财磋商采购-2024-1063-A，以下简称"原合同"），合同金额 1,140,000.00 元，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 日止。原合同乙方"和昌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"已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更名为"合美生活服务（河南）集团有限公司"，原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由乙方承继。

因新一轮物业服务招标尚未完成，为保障化学化工创新基地园区物业服务连续不间断，经双方协商，就原合同服务期限延期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：

第一条 服务期限

原合同服务期限延长 26 天，延期服务期为 2026 年 12 月 2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7 日。延期期间的服务范围、内容、标准、人员配置及考核方式均按原合同执行，不作调整。

第二条　延期服务费

原合同服务期 24 个月，月单价 47,500.00 元。延期服务费按 47,500.00 ÷ 31 × 26 折算计 39,838.71 元，经双方协商确定为人民币 39,800.00 元（大写：叁万玖仟捌佰元整），为含税包干价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。

该费用从本项目采购计划（1,180,000.00 元）结余额度中列支，与原合同合计 1,179,800.00 元，未超出采购计划金额。

第三条　结算与支付

延期服务期满并经考核合格，乙方提交合规增值税发票后，甲方按原合同付款流程在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。

第四条　提前终止

延期服务期内新一轮招标完成且新中标单位进场的，本协议自其实际进场之日起终止，服务费按 1,530.77 元/天（39,800.00 元 ÷ 26 天）据实结算，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，乙方配合完成交接。

第五条　其他

本协议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未尽事项按原合同执行，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

本协议为准。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叁份、乙方执壹份。

附件：乙方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（复印件，加盖乙方公章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	乙方（盖章）：
地址：郑州市金水区兴达路街道鸿儒路与慧科路交叉口金科智汇谷	地址：郑州市惠济区农业路南天明路西怡丰新都汇3号楼一层西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：	法定（授权）代表：
签字日期：2026.11.27	签字日期：2026.11.27





准予变更登记（备案）通知书

合美生活服务（河南）集团有限公司：

经审查，提交的__合美生活服务（河南）集团有限公司__变更登记（备案）申请，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，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（备案）。请于10个工作日内签收本核准通知书及相关资料，需要换发营业执照的，签收即视为已领取电子营业执照，办结有关登记手续。

登记机关：郑州市惠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1月29日